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3302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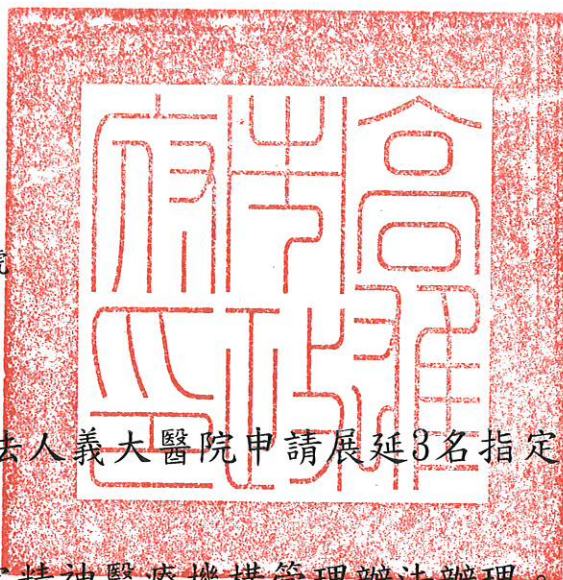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社字第113377808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申請展延3名指定精神專科醫師。

依據：精神衛生法第32條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3名：
張軒璋醫師(指定效期113年11月13日至119年11月12日止)、
張簡德璋醫師(指定效期113年12月17日至119年12月16日止)
及張婷婷醫師(指定效期113年12月17日至119年12月16日止)。
- 二、公告經委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提供下列服務：
 - (一)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鑑定。
 - (二)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強制社區治療診斷。
- 三、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效期屆滿前3個月，請檢具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由其認可相關機構、團體辦理之強制定、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證明文件，申請展延效期。未於限期內完成展延，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。
- 四、委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為每6年公告乙次，指定醫師如於有效期間內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，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。
- 五、指定精神專科醫師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地方主管機關得終止其指定。



六、有關精神專科醫師名單，請至本局網站/業務科室/社區心衛中心/精神照護機構/檔案下載查詢。

七、爾後精神專科醫師如有人員異動（新增或離職）時，惠請向本局提出報備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本府衛生局公佈欄、各縣市衛生局

市長陳其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